**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**

**114.2.12 修訂**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為辦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，成立畢業生得獎名單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委員共15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各處室行政人員11名、各科主任2人、高三導師2名、家長會代表1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長 | 課務組長/美容科主任 | 體衛組長 |
| 教務主任 | 教學組長 | 輔導組長 |
| 學務主任/資處科主任 | 註冊組長 | 高三導師（2名） |
| 人事主任 | 訓育組長 | 家長代表 |
| 會計主任 | 生輔組長 |  |

三、受獎學生類別及人數：

(一)第一類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，該生為該班學業成績第一名。

(二)第二類市長獎：全校共二名。遴選標準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如

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校內外服務

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方面有具體事蹟者。

四、第二類市長獎評選方式：

(一)高三各班導師得評估班上同學各項表現，慎重推薦最優秀之同學。(二)各處室得依學生具體特殊表現，慎重推薦最優秀之同學。

(三)本獎項不與第一類市長獎名單重複。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之名額。

(四)每位委員於候選學生名單圈選至多2人，超過視同廢票，若遇同票，經討論後，再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
(五)若導師或各處室推薦名單未能獲得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二類市長獎者，將依推薦內容性質轉提至各類校長獎審查。

(六)審查迴避原則：若審查委員為候選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， 宜自行迴避。

五、本辦法經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強恕高中 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第二類市長獎推薦表

遴選標準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如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校內外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方面有具體事蹟者。

擬推薦 高三 班 號 學生姓名：

推薦原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體事蹟或得獎紀錄 | | |
| 校內表現 | 學藝類 |  |
| 體育類 |  |
| 服務類 |  |
| 其他類 |  |
| 校外表現 | 學藝類 |  |
| 體育類 |  |
| 服務類 |  |
| 其他類 |  |

推薦人： 處室單位： 年 月 日